

商标驳回如何做复审

产品名称	商标驳回如何做复审
公司名称	广东省国瑞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和路金鼎盛科创园A座4楼
联系电话	15302636265 15302636265

产品详情

商标注册顺利的情况下，6-8个月就能收到商标注册证。然而在现实中商标注册被驳回也是常态，那么为什么商标会被驳回？商标驳回该怎么办？接下来高沃小知将为您进行讲解。

01

新申请商标与在先商标近似或相同《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商标的作用是方便消费者区分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务的提供者，因而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服务上不允许存在近似商标，否则将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新申商标与在先商标近似或相同是商标被驳回的最主要的原因。

02

新申请商标系恶意抢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近年来，国家从战略层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业，知识产权行业因之得到了快速发展，商标投资已成热点。然而，也有一些投机者靠“钻漏洞”、“打擦边球”、“蹭热度”的方式抢注他人商标，谋取非法利益，这是商标局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因此，涉嫌恶意抢注的商标基本会被商标局驳回。

03

新申请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商标因常被使用于商业活动中，接触的受众十分广泛，若商标格调低下，极易产生不良影响，损害社会风气。如“骚豆花”商标被商标局驳回的原因就是“骚”字占据显著识别部分，而“骚”字含有鄙视、不尊重之意，易使人产生格调不高等认识，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易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新申请商标系禁用标志《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新申请商标一旦与上述法律相违背，商标局基本上会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新申请商标含有通用名称或缺乏显著性《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是指在某一范围内约定俗成，被普遍使用的某一类商品（服务）的名称。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包括规范的商品（服务）名称，约定俗成的商品（服务）名称，商品（服务）的俗称和简称。例如“彩色电视接收机”是规范的商品名称，而彩电则是简称。又如“自行车”是规范名称，而单车则为俗称。新申请商标如果是本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商标局基本会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新申请商标如果过于简单，比如：字数较少、使用简单线条、使用简单几何图形等，审查员会认为该商标缺乏显著性，不具备可识别性和区分性，会驳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还有由于商标查询不利导致的驳回。现在大多数的商标在进行注册前，都是由商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的，因为代理机构的专业是水平不同的，如果遇到不专业或经验少的代理机构，那么查询结果相对可信度就是低的，所以一定要选经验丰富的代理机构。但是在盲查期导致被驳回是无法避免的，因为我国商标法会根据申请在先的原则来驳回后提出申请的商标。

商标驳回复审

商标驳回分为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其中，全部驳回是指整个商标所有商品或服务项目驳回。部分驳回是指部分商品上或者服务上的项目申请被驳回。

应对之策：

商标局规定：必须在收到商标局驳回通知的15日内，向商标局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从提起驳回复审申请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整个过程为9个月。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商评委会在审理涉及绝对驳回理由的驳回复审申请时，通常会遵循商标局和商评委联合颁布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的具体审查原则。如果申请人能够将申请商标的情形归因至《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规定的审查原则的例外情形，则申请商标有望核准注册。

部分复审，如果申请商标与多个近似商标相似，那么可以选择放弃相同或相似的部分类别，再去做复审，通过可能性会高很多。

分割+复审，申请商标的所有类别中，部分类别可以被予以注册时，可先将部分类别注册下来，获得使用权限，再选择合适的方式对驳回类别做复审。

提出撤三+复审，撤三是指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撤销。如果引证商标注册已满三年，可以将对方三年未按使用的类别申请撤三，撤掉后再申请商标复审。

复审+重新申请，如果申请的商标是图文组合形式，则可以使用该方法。如果商标是因为图案近似被驳回，申请人可以选择性将图案和文字分开，再进行申请，同时将近似的部分再进行其他方式复审，获得相应类别的使用权。

很多人认为，商标被驳回商标就无法注册成功了，然而有很多商标也是通过商标复审后获得的，也就是说商标驳回复审有一定的困难，但还是有成功的希望。